关于进一步加强辽宁省绿色矿山

建设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分局：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结合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资源环境特点，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持续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平，有序推动绿色矿山提质升级，为辽宁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的矿产资源基础和保障，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分类实施，全面推进。矿山企业应当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格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开采和管理。新建、改扩建和在产矿山（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新建、改扩建和剩余储量可开采年限在3年及以上的持证生产矿山）均应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做到“应建必建”。剩余储量可开采年限不足3年的，应当参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进行生产和管理，着重做好闭坑前的污染防治，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整体提升。引导已建成的绿色矿山对标新标准，从矿容矿貌、绿色开发、环境保护、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等方面，全面查找差距，持续提升整体水平。指导正在创建的矿山企业，按照新标准科学规划建设工作。

坚持创新驱动，协同监管。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加快关键技术创新和绿色低碳装备升级改造，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做好绿色矿山的日常监督，加强绿色矿山名录的动态管理。

二、建设目标

生产矿山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到2030年底，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符合创建条件的矿山全部编制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并有序进行创建。大中小型持证在产矿山达标率，力争达到100%、90%和80%。

三、重点任务

（一）压实责任分类有序建设

依法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创建的责任主体，应当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建设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新建矿山和改扩建矿山，要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正式投产后1年内应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并在采矿权出让时将相关要求和违约责任纳入出让合同。在产矿山，要加快绿色化升级改造，在办理延续、变更手续时，应明确绿色矿山建设时限和要求。

（二）持续推动在产矿山全面创建

通过构建新机制，从制度体系、部门协同、三级联创、常态督导、全程跟踪管理等方面，全省在产矿山科学制定规划，全部开展创建。完成创建任务且自评估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向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申报省级绿色矿山，矿山企业对自评估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三）有序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针对已建成的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对照相应行业规范和考评标准定期评价，及时发现问题短板，积极推动整改。矿山企业要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在资源开发等全链条各环节，优先采用《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的先进技术，推动矿山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融合5G、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推动矿山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资源开发利用与生产管理效率。

（四）健全名录动态管理机制

进一步完善创建库、名录动态管理，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符合标准条件的纳入省级名录，对省级名录中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要及时按程序移出，被移出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自移出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级绿色矿山。被移出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除已注销关闭矿山外，原则上应在1-2年完成问题的整改。整改完成后，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遴选流程重新申报。对于符合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要求 的，按照有关要求从省级绿色矿山名录中择优遴选推荐。

（五）积极引导科技创新转型升级

坚持创新驱动，推动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探、采、选、冶、应用、回收等领域的理论研究以及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关键技术的研发，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数字化矿山建设，鼓励矿山企业采用计算机和智能控制等技术建设智慧矿山，逐步实现矿山开采机械化、选矿工艺自动化和关键生产工艺流程数控化。提高矿山企业在地质测量、资源储量、采选、运输、节约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政策措施

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落实用矿、用地、财税、金融支持政策，鼓励矿山企业积极创建绿色矿山，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合理有序扩大生产。同时，依法采取约束措施，督促矿山企业如期完成创建任务。

（一）支持政策

1、土地矿产支持政策

（1）鼓励大中型绿色矿山企业以兼并、重组、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整合周边小型矿山企业，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各地区在制定出让方案时，应将绿色矿山建设作为重要评分因素。

（2）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可将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库中矿山企业的绿色矿山建设急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支持。对于绿色矿门企业的采矿用地，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方式。允许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灵活选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实行弹性出让，并可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依法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3）绿色矿山企业将依法取得的存量工矿用地复垦盘活为农用地并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以优先用于生态保护产业发展，节余指标可以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在符合规划和生态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对历史遗留的工矿废弃地进行复垦，将复垦后增加的符合入库标准的耕地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4）绿色矿山企业申请办理用地和矿业权审批登记时，可享受绿色通道。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对于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材料实行承诺制容缺受理；在办理省级发证权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审批业务中，由省自然资源厅授权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辽财税规〔2024〕2号）相关规定审核批准，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执行。

2、财税支持政策

（1）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库的矿山企业，在创建过程中可以提前使用已经计提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但不得影响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

（2）省政府对国家级和省级绿色矿山实行奖励制度，对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的一次性奖励矿山企业15万元，建成省级绿色矿山的一次性奖励矿山企业10万元。由省级绿色矿山晋级为国家级绿色矿山的，一次性补充奖励矿山企业5万元。

（3）国家级和省级绿色矿山的单个矿山开采尾矿提取的矿产品免征收资源税。

（4）市、县级政府可统筹安排地质矿产、矿山环境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地复垦、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智慧矿山建设等方面资金，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对已建成的绿色矿山，可结合本地实际实行奖励制度。

3、金融支持政策

（1）市、县级政府要加强对绿色矿山企业的绿色信贷支持，将绿色矿山企业信息纳入矿山征信系统，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信贷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的重要参考。

（2）鼓励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为绿色矿山企业和建设项目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服务，自然资源部门要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办理矿权质押手续等开通绿色审批通道。

（3）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赴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在“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融资、并购重组，促进矿山企业高质量发展。

4、矿业权出让政策

对于国家级绿色矿山、采用先进开采选冶技术矿山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领先矿山（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符合已设采矿权周边、夹缝协议出让情形的，允许优先以协议出让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在整合区域矿业权时，绿色矿山企业具有作为整合主体的优先权。对绿色矿山建设进度较快、占比较高的市、县（市、区），在矿产勘查方面予以倾斜安排。

（二）约束措施

矿山企业未编制《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未按《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完成年度创建任务的，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可依据相关规定按程序将矿业权人列入异常名录。市、县级政府在组织联合检查中，对发现存在违规违法问题的矿山企业，应组织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停产整顿、不予延续和关闭等措施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于长期停产且根本不具备绿色矿山建设能力的，由市、县级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其逐步退出市场。

五、健全工作机制

各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加强绿色矿山动态监管，及时共享相关监管信息。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移交职能部门依法处理。相关部门将涉企行政处罚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绿色矿山建设日常工作、绿色矿山管理，牵头制定省级建设规范、技术标准及建设工作目标；负责矿山“三率”监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执行情况的监管；负责辽宁省绿色矿山创建库、绿色矿山名录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库的动态管理；统筹绿色矿山建设指导、遴选评估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监督矿山企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措施，矿山“三废”治理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督管理，参与绿色矿山建设指导工作和绿色矿山遴选审核。

省财政厅负责统筹落实第三方评估、核查、奖励资金等绿色矿山建设经费，配合做好绿色矿山创建及扶持政策的制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推广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矿山领域应用，参与绿色矿山建设指导工作和绿色矿山遴选审核。

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参与绿色矿山建设指导工作和绿色矿山遴选审核。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将失信矿山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省级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指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开展相关金融服务，支持矿山企业绿色发展。

省级证券监管部门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境内上市融资。

省级林草局负责矿山占用林地草地的手续办理，临时占用林地到期后植被恢复，矿山开发附属工程临时占用草地到期后植被恢复的监管。

市、县级各相关部门参照省直部门的责任分工，依据自身职能明确工作职责，结合绿色矿山建设和管理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绿色矿山遴选和管理工作中，还要充分征询公安等其他有管理职能部门的意见和情况。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经费保障

省自然资源厅保障国家级绿色矿山评估遴选及实地核查工作经费纳入省级财政管理；市级自然主管部门保障第三方评估工作经费纳入市级财政管理。同时，协同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做好绿色矿山奖励资金的管理工作。

（二）强化指导核查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正在创建的矿山，加大指导力度，推动其尽快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省自然资源厅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每年抽取不低于10%的绿色矿山纳入随机抽查名单。

（三）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自媒体，加大力度宣传绿色矿山建设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果，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建设经验，公开曝光反面典型。同时，积极向社会宣传绿色矿山建设理念，进一步铸牢全省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坚实基础。

附件：1-1.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要求

2-1.辽宁省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参考提纲

2-2.辽宁省绿色矿山建设申报表

2-3.辽宁省绿色矿山创建库管理及申报指南

2-4.辽宁省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参考提纲

2-5.辽宁省绿色矿山名录信息表

2-6.辽宁省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及申报指南

附件1

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要求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建立和管理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对通过核查并经公示无异议达到省级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按程序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进行管理。

一、申报与评估

（一）申报条件

1、《采矿许可证》《安全许可证》《营业执照》证照合法有效，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并依法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要求和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矿山企业要落实矿山开发利用、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等方案要求，“边开采、边修复”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经自评估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并编制自评估报告；

4、近三年内（自遴选通知下发之日起前三年），未受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处罚在履行期内已执行到位，且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事件的；

5、矿山参加遴选期间，矿业权人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经改正后移除的除外）；

6、矿山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少于3年；  
　　7、矿区范围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二）申报程序

**企业申报。**矿山企业申报绿色矿山前，应当开展绿色矿山自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并对自评估报告的真实性负责，自评估可自行开展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自评估报告完成后，可向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县级初审。**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申报请求后，会同生态环境、矿山安全、林草等部门对绿色矿山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查，通过初审的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不予通过审核，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相关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市级评估。**经县级初审符合申报要求的，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对通过第三方机构评估的矿山企业，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矿山安全、工信和林草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经审核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向省自然资源厅推荐参加遴选。对于证照不全，但已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示并储备。

**省级核查。**市级推荐参加遴选的矿山，由省自然资源厅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实地核查。经核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生态环境、矿山安全、工信和林草等部门同意后，在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按程序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省自然资源厅可按照自然资源部的工作部署，从省级绿色矿山名录中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经自然资源部公告纳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后，自动移出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经核查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或者社会公众提出异议的，转交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经复核，所提异议事项属实且在评估结果保留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及时移出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完成整改的，可按程序参加省级绿色矿山遴选。

二、名录管理要求

省级绿色矿山名录中的矿山企业，如发生采矿权人、矿山企业名称已经依法变更等情况的，采矿权人应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如发生扩大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已经依法变更等情况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重新完善绿色矿山建设内容，并开展自评估，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核查后报省自然资源厅确认是否继续保留在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发现绿色矿山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移出省级绿色矿山名录，不再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并向社会公告。

1.《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证照不齐、过期未及时延续或被吊销的；

2.受到行政处罚后在履行期限内未执行到位的；

3.关闭、因企业自身原因未正常生产运营的；

4.存在违法开采特别是越界开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的；

5.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事件的，发生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的；

6.未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

7.未落实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相关制度要求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8.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的或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要求建设运行的；

9.采矿权人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异常名录的；

10.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被划定为落后档次的；

11.被中央环保督察、巡视审计、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等作为典型案例通报或纳入各类警示片的；

12.发生突发事件，因企业违法违规在全国门户类网站、平台引发负面舆情的；

13.弄虚作假通过绿色矿山评估的。

14.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宜继续列入名录的。

附件2-1

**辽宁省绿色矿山建设规划**

**矿山名称（盖章）**

**采矿许可证号**

**采 矿 权 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辽宁省绿色矿山建设规划**

（参考提纲）

前言（规划背景、编制依据、规划定位、规划期限等）

第一章 矿山基本情况

第一节 矿山概况（矿山企业简介、交通位置、矿权设置情况）

第二节 矿山开发利用情况（开发历史、开发现状、选矿历史及现状）

第三节 矿山生产经营状况

第二章 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包括长期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矿山企业可根据自身矿山生产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建设目标。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矿山开发合理布局）

第二节 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土地复垦与生态恢复、矿山环境灾害应急预警机制等）

第三节 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工艺设备节能、废弃物减排等）

第四节 科技创新和数字化矿山

第五节 企业管理和企业形象（企业文化、企业管理、企业诚信及矿地和谐等）

第四章 重点工程（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年限、负责部门和预期效益等）

第一节 环境治理

第二节 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

第三节 科技攻关

第四节 企业管理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第二节 资金保障

第三节 制度保障

第四节 监督管理

备注：原则上需要提供规划说明、附图、附表和基础资料汇编。其中，规划说明需阐述规划编制过程；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附件2-2

**辽宁省绿色矿山建设**

**申报表**

**矿山名称（盖章）**

**采矿许可证号**

**采 矿 权 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矿山名称 |  | | |
| 采矿权人 |  | | |
| 采矿许可证号 |  | 所属行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矿山地址 |  |
| 经济类型 |  | 从业人数 |  |
| 开采矿种 |  | 开采方式 |  |
| 矿山规模 |  | 生产规模 |  |
| 发证机关 |  | 矿区面积 | km2 |
| 采选工艺设备 |  | | |
| 综合利用情况 |  | | |
| 矿业权  有偿使用情况 |  | | |
| 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 系 人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固定电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邮 编 |  |

二、审核意见

|  |
| --- |
| 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矿山所在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矿山名称：**按照矿山采矿许可证信息填写。

**2.采矿权人：**按照矿山采矿许可证信息填写。

**3.采矿许可证号：**按照矿山采矿许可证信息填写。

**4. 所属行业：**冶金、砂石、菱镁、砂石、水泥灰岩、黄金、有色金属、煤炭、非金属、地热矿泉水。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营业执照信息填写。

**6.矿山地址：**矿山实际坐落位置。

**7.经济类型：**按照矿山采矿许可证信息填写。

**8.从业人数：**截至填表日期的从业人员数量。

**9.开采矿种：**按照矿山采矿许可证信息填写。

**10.开采方式：**按照矿山采矿许可证信息填写。

**11.矿山规模：**大、中、小型。

**12.生产规模：**按照矿山采矿许可证信息填写。

**13.发证机关：**按照矿山采矿许可证信息填写。

**14.矿区面积：**按照矿山采矿许可证信息填写。

**15.采选工艺设备：**矿山企业目前采用的采选工艺、设备。

**16.综合利用情况：**矿山企业目前的综合利用水平。

**17.矿业权有偿处置情况：**矿业权是否已经有偿处置。

**18.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矿山企业目前的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情况，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情况和保证金缴纳情况等。

附件2-3

**辽宁省绿色矿山创建库管理与入库指南**

按照《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的通知》要求，做好辽宁省绿色矿山创建库（以下称“创建库”）的申报、入库、管理等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

（一）申报要求。持有有效采矿许可证的独立矿山，近三年内未受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部门行政处罚，且采矿权人未被列入异常名录。

（二）申报流程。新立矿山企业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前，编制完成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办理采矿权证后，填写辽宁省绿色矿山建设申报表上报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生产矿山编制完成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后，填写辽宁省绿色矿山建设申报表上报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申报材料包括：绿色矿山建设申报表、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其他相关材料。

二、审核

（一）受理。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申报材料后，20日内提出初审意见上报至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审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2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送省自然资源厅。

三、监督

（一）企业责任。创建库中的矿山企业应主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开展工作，统筹安排建设资金，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二）部门监管。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指导，掌握绿色矿山建设进展情况，确保创建库中的矿山企业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

附件2-4

**辽宁省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

**矿山名称（盖章）**

**采矿许可证号**

**采 矿 权 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辽宁省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

（参考提纲）

一、矿山简介

介绍矿山基本情况。

二、评估依据

矿山编制的绿色矿山建设规划，《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9大行业规范及规范解读、《固体矿产绿色矿山建设指南（试行）》、《辽宁省绿色矿山考评标准体系》等。

三、对标自评

围绕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行业标准，结合《辽宁省绿色矿山考评标准体系》开展自评，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评价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四、自评估结论

明确说明企业是否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是否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是否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附件：**

1. 相关证照复印件。

2.重要管理制度、获奖证书、有关认定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3.绿色矿山建设前后对比图件，有条件的可提供视频资料。

注：所有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5

辽宁省绿色矿山入库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矿山基本信息1 | | | |
| 矿山名称 |  | | |
| 采矿权人 |  | | |
| 采矿许可证号 |  | 所属行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
| 经济类型 |  | 从业人数 |  |
| 开采矿种 |  | 开采方式 |  |
| 矿山规模 |  | 生产规模 |  |
| 发证机关 |  | 矿区面积 | m2 |
| 采矿证有效期 |  | 第三方评估得分 |  |
|  |  |  |  |
| 矿山联系方式2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 系 人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固定电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邮 编 |  |
| 绿色矿山建设情况3 | | | |
| 矿区环境 | 概述矿区环境，分别介绍功能分区、配备套设施方面亮点。 | | |
| 资源开采 | 概述开采方式、采选工艺技术。 | | |
| 资源综合利用 | 概述共伴生资源、固体废弃物利用、废水利用等方面情况。 | | |
| 绿色低碳 | 概述节能降耗、固体废弃物排放、粉尘排放、废水排放、噪声排放等方面情况。 | | |
| 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 概述生态修复及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等方面情况。 | | |
| 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 | 概述科技创新、数字化矿山、企业规范管理等方面情况。 | | |

附件2-6

**辽宁省绿色矿山名录管理与申报指南**

按照《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的通知》要求，做好辽宁省绿色矿山名录的申报、管理等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

（一）申报条件。辽宁省绿色矿山创建库中的矿山企业已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可进行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申报工作。

（二）申报流程。矿山企业编写完成绿色矿山建设自评估报告后，可直接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

二、受理审核

（一）受理申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矿山企业申报。涉及到放射性矿产的矿山企业申报，由省自然资源厅受理纸质申报材料。

（二）评估核查。受理申报后2个月内，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同时进行现场实地评估，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内容真实性承担责任。

根据第三方评估结论，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符合要求的，形成推荐意见报送至省自然资源厅。不符合要求的，将第三方评估结论及复核意见反馈给矿山企业。矿山企业对第三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对评估结果提出意见，申请重新评估。原第三方评估机构在收到重新评估申请后，对其再评估并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对各市推荐的矿山企业，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核查，根据实地核查结论，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符合要求的，进行公示。不符合要求的，将实地核查结论反馈给矿山企业，待矿山企业整改到位后，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新申请进行实地核查。

三、公示

对符合要求的矿山企业，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审核意见后，在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遴选推荐

（一）申报资料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矿山企业，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投诉和举报问题，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核实，合格的由省自然资源厅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报送材料原始文件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存档备案；不合格的退还给申请矿山企业。

**绿色矿山入库资料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辽宁省绿色矿山入库信息表 | 1 | 电子扫描件 | PDF格式 | 涉及盖章的页面要求原件彩色扫描 |
| 2 | 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 | 1 |
| 3 | 第三方评估报告 | 1 |
| 4 | 第三方评估报告专家组名单 | 1 |
| 5 |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环保等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 1 |
| 6 |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环保等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 | 1 |
| 7 | 其他证明材料 | 1 |

（二）推荐国家级绿色矿山。省自然资源厅可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工作要求，择优从省级绿色矿山名录中遴选推荐至自然资源部，申请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五、监督管理

（一）优惠政策。自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之日起，绿色矿山企业享受辽宁省绿色矿山支持政策；纳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享受国家绿色矿山支持政策，不再享受辽宁省绿色矿山支持政策。

（二）企业责任。省级绿色矿山名录中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发布年度报告，公开相关建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重大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事件申诉-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并回应所在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

（三）社会监督。矿山企业通过相关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受社会反馈与举报，并对举报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责令企业整改。

（四）主管部门监管。省自然资源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不定期组织对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进行抽查；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省级绿色矿山名录中绿色矿山进行巡查，掌握绿色矿山建设情况。对绿色矿山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矿山企业应当支持和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整改与除名。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责令企业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经整改合格后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后，从省级绿色矿山名录中除名，不再享受绿色矿山各类支持政策。